

國立臺北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本校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五年第十七次校務會議第四次延續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 年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 條條文通過

本校 102 年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條文通過

本校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5 年 5 月 13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副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專任教授、副教授。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連續在校(含公私立大學院校)擔任專任教授、副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學期，而在本校任職滿三年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服務滿七個學期得休假半年；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一年。

教授年資與副教授年資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合併計算。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第四條

本校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除須符合第三條申請資格外，同時須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得科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二件以上、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 二、擔任副教授期間，獲選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一次。
- 三、最近三年內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著作公開發表於 SCI、SSCI、TSSCI、A&HCI、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論文共計二篇以上、或專書一本以上。
- 四、擔任副教授期間，曾獲得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或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特優獎。

- 五、最近三年內有二件以上創作或發明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專利者。
- 六、最近三年內有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重複者，送繳之資料須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錄影帶、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演、典藏證明。
- 七、擔任副教授期間，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一所定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相當前四名之名次二次以上，並附有證明者。
- 八、擔任副教授期間，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累計滿二學年，且具優良服務貢獻者。
- 前項所列條件試行三年，視執行情況檢討調整。

第五條 教授、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二年或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惟借調逾二年或四年以上，其超過部份，應於扣除後，再行併計。

第六條 教授、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內經本校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其因公務經本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第七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第八條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由各系（所、室、中心）規劃安排，每系（所、室、中心）每年可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教授、副教授合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有小數點得以累計方式保留於嗣後年度中關於休假研究人數之計算。如該系（所、室、中心）得休假研究人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休假教授、副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同系（所、室、中心）相關教師分任，除有必修課程無適當教師擔任者外，不得因此聘請代課教師。

第九條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資格(含年資認定採計)、研究計畫、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及各系（所、室、中心）教學工作安排評審通過，始准休假。

第十條 教授、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仍由本校核發。

第十一條 教授、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

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第十二條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未提報告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三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之年資併計前次申請所保留之年資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四條 教授、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附休假研究履歷表、申請書、研究計畫表及系（所、室、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一份，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人事室彙陳校長核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